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若有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。制造商为阿克苏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年营业收入为1348.29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.58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阿克苏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27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余依盛